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108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及设立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委托信托机构设立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及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环旭电子股份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信托契约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信托契约》。

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确认的实际认购份额为89,798,080份,每份份额为1元人民币,其中,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持有份额占比约为29.72%。

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委托信托机构设立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环旭电子股票的金额拟不超过84,349,501元人民币(含信托成本和交易费用),实际购买金额及价格以最终成交情况为准;通过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环旭电子股票的数量为372,000股,受让价格为14.54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4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十个开放期为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8日的每个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2023年11月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3000000	0.50%	-
3000000<=M<5000000	0.30%	-
5000000<=M	500元/笔	-

注:(1)申购单位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2.2后端收费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6)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每笔赎回最低份额均为10份,若账户余额小于10份,则本基金将自动将剩余份额赎回。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95天	0.30%
95天<=N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该赎回费率仅供本次开放参考。具体赎回费率请参见《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7)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服务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直销服务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齐朝晖

联系人:谭如雁

电话:022-23861525

传真:022-23861510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王星

电话:022-28451922

网址:http://www.ewww.com.cn/

客服电话:400-6515-988

2.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法定代表人:吴文新

联系人:黄子珈

联系电话:021-60608983

网址:www.ajwm.com.cn

客服电话:400-8032-733

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9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010-62680527

网址:www.hcfunds.com.cn

客服电话: 400-619-9059

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联系人: 王笑宇

电话: 010—59403028

网址:https://www.duxiaoman.com/

客服电话: 95055

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01号

法定代表人:杨远芬

联系人:周旋

联系电话:020-28381666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客服电话:400-080-3388

6.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杨家明

电话:13810429012

网址:https://www.niuniufund.com/

客服电话:400-6167-531

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王诗玙

电话:021-20613999

网址:https://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8.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4层

法定代表人:杨新章

联系人:杨雅风

联系电话:021-68595717

网址:https://www.huaruisales.com/

客服电话:952303

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关洲

电话:021-65370077

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马艺玮

电话:021-23262715

网址:https://www.nbcb.com.cn/

客服电话:95574

1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联系人:黄欣文

联系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1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伍豪

联系电话:021-50585353

网址:https://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95376

1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人:张戈

联系电话:13761050967

网址:https://www.windmoney.com.cn/

客服电话:400-7991-888

14.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孔安琪

联系电话:4000048821

网址:https://www.taixincf.com/

客服电话:400-0048-821

15. 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211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9层101-14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陈彦娇

联系电话:010-88312977-8019

网址:https://www.yilucaifu.com/

客服电话:400-0011-566

1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联系电话:0531-68889344

网址:http://www.10jqka.com.cn/

客服电话:0571-88911818-8659

17.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何源

联系电话:17717506649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客服电话:400-6767-523

18.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望路金地中心A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联系人:孙玉

联系电话:010-59313555

网址:www.zzfund.com

客服电话:400-8180-888

1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王宇昕

联系电话:020-89629011

网址:https://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20.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联系人:姜帅伯

联系电话:021-50701003

网址:www.licaimofang.cn

客服电话:4000808208

2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联系电话:0512-62938521

网址:www.dwzq.com.cn

客服电话:95330

22.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31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5006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16号院润世中心A座5层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赛

联系人:张萌

联系电话:0532-88018810

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客服电话:4008189598

23.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 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洲同创汇3层D303号

法定代表人:杨柳

联系人:林丽

联系电话:0755-82779746

网址:http://www.simuwang.com/

客服电话:400-666-7388

2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丁姗姗

电话:010-65980380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客服电话:4001818188

25.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号

法定代表人:卢士远

联系人:张萌

电话:010-58349088

网址:www.xiquefund.com

客服电话:4001099639

2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47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冷烽

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95188-8

27.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李鑫

电话:0411-39027830

网址:https://www.yibaijin.com

客服电话:4000-899-100

7.2场内销售机构

-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2)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本基金总规模进行限制。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5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原告索赔金额30,658,020.83元;一审判决金额25,000,000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已经对该案件本金、相关利息及案件受理费等合计2,542.05万元确认为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5日、2023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披露了公司与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有关诉讼及一审判决情况。2023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二审(2023)闽01民终7103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求:

(1)解除原、被告间的《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被告向原告返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500万元;

(3)被告向原告赔偿利息损失(以人民币2500万元为基数,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自2017年12月19日起计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3月1日为人民币5,658,020.83元);

(4)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3、原告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为了开展支付业务,于2017年6月14日与被告签订《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签订后,原告于2017年6月19日将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款汇入被告指定收款账户。

之后,原、被告双方未办理北京国华公司的股权质押工商登记,未办理《支付业务许可证》出资人变更手续,亦未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7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北京国华公司《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续展申请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北京国华公司《支付业务许可证》已失效,原告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原、被告间的《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应予以解除,被告应承担返还股权转让款等责任。

为此,原告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4、一审判决情况

2023年6月13日,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2023)闽0105民初8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原告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签订的《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履行;

(2)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25,000,000元及利息(该利息以25,000,000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从2023年4月4日起计算至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还清款项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166,800元,由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因公司不服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并上诉至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2023)闽01民终71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66,800元,由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已经对该案件本金、相关利息及案件受理费等合计2,542.05万元确认为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7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股) 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6日、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鸿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金鸿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截至2023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00,000股的比例为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10元/股,最低价为24.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62,92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1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和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3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崇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领益”)与中行崇州支行之间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年崇中银领益借字001号)项下10,000万元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400,000	-	10,000

被担保人成都领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债务人: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主合同及主债权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3年崇中银领益借字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等。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4、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787,005.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5.8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31,307.0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5,698.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09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8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44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2022年11月15日、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8)、《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113)、《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1日-10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384,430.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14.52元/股、最低价为14.4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52,619.86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0月26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0,983,8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购买的最高价为21.03元/股、最低价为14.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78,216,994.50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3-46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月2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46,032	26.52%
2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877,024	25.00%
3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133,952,761	17.55%
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14,117,234	1.85%
5	胡燕英	4,475,300	0.5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16,943	0.54%
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8,100	0.46%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2,959,439	0.39%
9	韩冰	2,600,000	0.34%
10	华夏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79,921	0.3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46,032	26.52%
2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877,024	25.00%
3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133,952,761	17.55%
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14,117,234	1.85%
5	胡燕英	4,475,300	0.5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16,943	0.54%
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8,100	0.46%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2,959,439	0.39%
9	韩冰	2,600,000	0.34%
10	华夏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79,921	0.3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77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8号)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37.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3,3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009,433.75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69,340,566.2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17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07,060,500.09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407,677.97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46,468,178.0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49,179,716.24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节余募集资金及“全国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投资建设“中际联合高空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经开区73M1地块改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高空装备项目”),高空装备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北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装备”),公司拟通过向中际装备提供借款的形式实施高空装备项目。该议案经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中际装备的名义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

2023年10月2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下,截至2023年10月26日,中际装备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募集资金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中际联合(北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	321730100100092539	71,775,400.00	中际联合高空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经开区73M1地块改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中际联合(北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1730100100092539,截至2023年10月2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1,775,4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中际联合高空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经开区73M1地块改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二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二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二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隋玉瑶、宋双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